

内乡县水利局文件

内水〔2024〕12号

内乡县水利局 关于加强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及冬春危险水域 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、各建管单位：

2024年1月以来，方城县独树镇、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、江西新余市渝水区相继发生火灾和山体滑坡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。为深刻汲取教训、举一反三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，在水利系统内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及冬春危险水域排查整治，确保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大局稳定。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升站位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、各建管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始终保持高度警醒，牢守水利

安全生产底线。严格执行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原则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负责人要具体组织实施，做到职责明确、措施到位，全面抓好安全防范和风险管控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二、聚焦重点，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要以正在开展的“六查一打”专项行动为抓手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，采取“地毯式”“拉网式”风险隐患排查，确保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全覆盖、无盲区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。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底线思维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废弃场所，特别是经营、仓储、住宿“二合一”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治理，结合水利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；要根据水利行业领域事故特点，开展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演练，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，熟知安全逃生出口；针对春节、元宵节等重点时段举办的各种群众性活动，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加强消防安全风险研判，提前发出预警，及时做好管控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治。紧紧围绕安全风险预控、关口前移，全面开展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严格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强化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应急处置能力，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

水平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要以高边坡开挖、深基坑施工、隧洞施工、高支模施工、塔吊施工、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为重点，检查是否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、研判、预警、防范、处置、责任“六项机制”；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；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、盲抢工期赶进度、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；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；临时便道在狭窄、陡坡急弯、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，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；机动车辆是否存在故障或超载运行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，自卸汽车、油罐车、平板拖车、汽车吊、装载机、翻斗车等特殊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载人的情况；机动车驾驶员是否无证驾驶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、酒后驾驶；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、切割等动火作业，是否严格履行电气焊、切割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，是否对电气焊、切割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，是否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、切割设备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是否落实应急救援人员、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，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专项排查整治。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全面防范化解工程运行风险隐患。对各类水库、水闸、堤防、水电站逐一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小型水库、水电站“三个责任人”是否落实，水闸、堤防防汛责任人和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；南水北调内乡引水工程交

又建筑物、泵站等防汛关键部位是否存在风险隐患；油气管道、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、供水安全、水质安全风险隐患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冬春危险水域专项排查整治。按照“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经营谁负责”“谁所有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、各建管单位要于2024年2月25日前全面开展水域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聚焦水库、河道、电站、渠道、橡胶坝等水利工程和在建工地、水利风景区，全面排查、登记并动态管理，建立危险水域排查整治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人，制定相关制度，落实管护措施，做好应急准备。加强河道采砂监管，对正在实施采砂作业的河段，督促采砂企业及时平复，消除隐患，落实安全措施。

三、压实责任，务必形成排查整治合力。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、各建管单位要建立排查整治责任制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要严格落实排查责任，按照“谁主管谁排查、谁检查谁签字、谁签字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排查及移交的问题和隐患实行实名登记，建立台账。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，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，逐一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，实行“清单式”管理，要严格落实验收责任，按照“谁验收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要求对重大隐患治理实行“闭环”管理；同时，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，对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，单位法人要签字认定，且要整改到位。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此

次风险隐患专项整治作为近期开展督查检查和暗访的重要内容，将综合运用通报、提醒警示、重点管理的措施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即日起将实行隐患排查整治周报告制度，请属各单位、各相关股室、各建管单位每周五前将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周报表》由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周报表



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周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隐患所在单位（企业）	隐患情况	排查时间	整改措施	整改进度	整改责任人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说明：1. 此表为每周五上午 12:00 前上报，统计上报本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不累计、不重复上报。2. 填报人要认真负责，局属单位、建管单位由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核上报。3. 各单位不允许“零报告”。